

酒駕奪人命，可成殺人犯

葉雪鵬

日前新聞報導，一位二十四歲的郭姓男子，平時以駕駛 Uber 為業，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晚間，與友人在台北市文山區一家 KTV 飲酒作樂，直到第二天的清晨，才各自散去。因聚會時飲用酒精的緣故，郭男將車開得有如「恐怖攻擊」般在路上急速亂竄，沿路連闖五個紅燈、撞毀一處民宅。行經台北市基隆路三段時，還一連撞倒三輛機車，導致二位男騎士，受傷一位女騎士身亡。肇事後，郭男連車都沒停，逕自開車逃逸。獲案後自承當晚有飲用二、三瓶啤酒與「威士忌」，但是沒有要殺人的意思。檢察官查看當時的行車紀錄器，發現郭男的車速高達百公里左右，且不顧燈號管制，在路上飛速亂撞以致肇事，即以殺人罪將他提起公訴。一審法院認為檢察官尚不能證明郭男有殺人的故意，改依醉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判處罪刑。上訴高等法院後，合議庭認為被告將人撞倒後，不但未下車察看，反而加速逃逸，可見他有間接的殺人故意，因此撤銷原判決，改依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，酒駕致人受傷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可以易科罰金，肇事逃逸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。不得易科部分，共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月。

郭姓男子於酒後駕車撞死人，高等法院是如何認定他殺人呢？我國刑法的普通殺人罪，規定在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中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這項條文內容相當簡潔，犯罪要件連同刑罰一共只有短短十九個字。但什麼是「殺人」？簡單來說，只要把活人變成死人，在法律上就是「殺人」的行為，但殺人的方法千百種，立法者很難在法條中一一羅列，未免掛一漏萬，因此法律即不予規定，由法官在審判時就犯罪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

殺人罪是否成立，除了客觀上的事實外，還須視行為人是否有主觀要件上的殺人故意才能加以認定。刑法的「故意」規定在總則中的第十三條中，第十三條分為兩項，第一項為直接故意，內容為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例如甲與乙有仇，明知手槍中有子彈，也知道用手槍瞄準乙的頭部並扣下扳機，將會導致乙死亡，仍然決意用手槍瞄準乙的頭部，並扣下扳機，而乙也果真因甲的該行為而死亡，這就是甲有明知故犯的直接殺人故意，甲應可成立直接故意的殺人罪。至於刑法上的間接故意，又稱不確定故意，法條內容規定在第十三條第二項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例如甲與乙有仇，甲在試射手槍時，乙正巧路過，甲預見到若子彈射歪可能擊中乙導致乙死亡，卻認為打死乙也無所謂，反正與乙有仇，開槍後，子彈果真打偏而射死乙，由此例可知甲對乙具有殺人的間接故意，應可成立間接故意的殺人罪。

由此可知，犯罪的故意，在學理上雖有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分，但在法律效果上則無不同，直接故意是殺人，間接故意同樣也是殺人。另外，犯罪行為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」也就是說犯罪的成立，必須先探求行為人有沒有犯罪主觀上的故意或過失，若是非出

於故意或過失，也就是「無故意過失」，則該行為就不是刑法上的犯罪行為，而不予處罰。「故意」看不見摸不著，是藏在犯罪行為人內心的主觀意思，所以事實審法院的法官就只能依客觀的犯罪事實，來判斷是否為刑法上所能處罰的犯罪，又為恐審判者各持己見，標準不一，容易造成紛歧的見解，使人民無所適從，違反了罪刑法定原則，立法者特別用法條解釋故意的定義，才不致出現差錯。

高等法院的判決認定郭男酒醉駕車是殺人行為，無非是以郭男酒後將車開得飛快，應有預見與其他車輛擦撞、發生人命死傷的可能，但仍決意醉態駕駛開車上路，又在撞倒女騎士後，未下車察看徑自開車逃離，高等法院據此認定郭男對於女騎士可能因自己的超速駕車而死亡，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他的本意之殺人的間接故意，因此這部分論以殺人罪，並不為過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9月15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